

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文件

沪电院能机院（2018）27 号

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

为保证实验室的正常有效运转和实验室安全，有必要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，并使之有效运行，因此要明确相关部门及实验室人员的安全职责，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，做到权责统一。

一、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的职责：

组长：潘卫国、朱群志

副组长：仇中柱

成员：吴懋亮、陈乃超、刘海龙、韩清鹏、任洪波、张建平

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安全管理工作：如督导实验室安全制度的执行和措施的落实；组织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认定、危害评估和处置方案的制订；协调各实验室的安全工作；负责制定安全管理工作规范、操作技术指南及定期进行评估；提供实验室安全相关技术和政策咨询以及人员培训工作。

今后，以上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，由其接任者自然替补。

二、实验室负责人安全职责

1、实验室负责人为本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，对校、院负责。严格执行校、院有关安全管理规定，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组织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。

2、经常对有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教育和“四防”安全教育，督促他们自觉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。

3、经常组织安全检查，做好安全记录。发现隐患漏洞，及时处理。因客观因素凡本室难以整改的，必须采取临时应急措施，同时向上级领导书面汇报，以求得到解决。

4、指定专人负责保管易燃、易爆、化学危险品和贵重仪器设备、材料，进行分类贮存，做到责任到人，严格危险物品管理及使用制度，控制领用数量，掌握危险物品的使用情况。要严格遵照有关规定使用剧毒药品，严格审批制度。

5、确定安全检查员(应相对稳定)，负责日常安全检查工作。

6、有案情发生时，必须第一时间到现场并组织保护好现场，及时报案，提供情况，协助查破。发生事故，要认真追查，分清责任，及时上报处理。

三、实验室安全员职责

1、实验室安全员包括对实验室负责人负责，并服从其领导。

2、必须熟悉危险物品的化学性质和仪器设备的性能，严格遵守本室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。

3、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做好安全操作规程的指导和教育工作，严格执行危险物品领用保管制度，确保安全。

4、认真检查实验所用电，气，水源是否切断，并做好安全记录。

5、对实验室内一切电气设备应定期检查，禁止乱拉，乱接和超负荷运行，电源线路，电源开关必须保持完好状态，做到安全用电。

6、熟悉本实验室安全要求，配备消防器材，并保持良好状态，懂得一般消防器材的性能和使用方法。

四、实验课教师安全职责

1、切实按实验指导书指导实验，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规则。

2、认真检查实验准备工作，包括所需仪器和实验材料，防止使用操作带有安全隐患的仪器设备。

3、实验前，必须给学生讲清本实验所用仪器设备的性能，操作规程等。实验过程中，认真检查操作情况，发现违章操作的应及时纠正。

4、学生实验完毕，指导学生及时整理仪器设备和清理杂物，凡属危险物品

应按规定交回，专人收管，并认真检查实验所用的电，气，水源关闭情况。

5、对实验所用大型设备，按管理要求填写使用记录，如有损坏，及时通知该仪器主管人员组织维修。一旦发生事故，协助保护现场，必要时应采取临时应急措施，以免事故扩大，并及时上报。

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

2018 年 12 月 7 日